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资产管理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资金来源

作为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券商及信托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六、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 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PPN 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七、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八、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属公司日常经营工作项目之一，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九、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和证券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十、履行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3%。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